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

教评中心〔2022〕 08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定于本学期第 11-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要求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在充分自查的基础上，全面了解各单位的整体教学工作，切实做到以检查促教学、以检查促规范、以检查促落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对各教学单位期中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教学单位包括各院（部）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

二、检查安排

各教学单位组织人员对全体教师教学开展情况和教学资料规范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教研室活动记录和院（部）教学例会记录；
2. 全体任课教师（含兼职）本学期授课教案、课件电子稿；
3. 本学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活动实施及相关材料存档情况；
4. 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开展情况；
5. 外聘教师教学工作开展情况；

6. 本教学单位结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教学调整、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考试安排等情况。

三、材料报送

1. 《期中教学检查》自查表、《期中教学检查》教研室统计表。

2. 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总结须包含“检查安排”中要求的6项检查内容。

3. 上述材料纸质版盖部门公章、由分管领导签字后，于第12周周五（11月18日）下午5:00前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图书馆A0805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hait.edu.cn。

联系人：董蕴华

联系电话：3691908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年11月8日